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3〕35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秋季学期末实验室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高校实验室安全回头看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青高教处函〔2023〕130 号）要求，结合学期末实验室隐患排查工作安排，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和维护实验室安全稳定，确保学校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

二、检查内容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分类分级安全检查。

三、检查方式

（一）单位自查。各单位开展安全自查自纠，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结合前期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和自身实际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并积极进行整改。

（二）学校检查。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人员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整改要求

各单位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查看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情况附文字、照片填报至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说明具体原因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五、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假期实验室安全。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及实验室相关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实验室安全，对寒假前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尽快排除，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寒假期间需开放的实验室，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及工作职责，并填写《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统计表》及《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寒假期间实验室值班表》（附件），纸质版经各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实验室安全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22472872@qq.com。

（三）假期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高速旋转

等危险性实验时必须要有老师在场指导，禁止学生一人独自做实验。实验期间实验人员必须穿戴好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四)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格落实“五双”管制制度，危化品柜钥匙必须由老师保管，不得交予学生。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火灾等事故发生。

(五)寒假期间继续开放的实验室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能脱岗，实验人员应规范登记台帐。

(六)假期无实验任务的实验室注意关断电源、水源、气源，做好必要的防水措施，防止水电引发的安全事故，锁好门窗，根据实际情况留好备用钥匙。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5313823

附件：1.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2.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寒假期间实验室值班表

